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 养老金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保险基金)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山丹县人力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实施部门：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务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人力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全面掌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74	实际到位资金	174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实际支出资金	174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城多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按时足额到位。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2024年预算资金174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6.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8.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 1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2号）； 11. 《张掖市人社局财政局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人社通〔2019〕52号）； 12. 《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丹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15〕15号）； 13. 《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山丹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的请示》（山人社〔2021〕186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本次评价拟定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20个。权重设计方面，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0:32。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并与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加以比照，做出客观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5年8月1日-8月25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49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率	91.07%	91.67%	100.00%	96.06%

<p>五、存在问题</p>	<p>（一）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 县人社局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内容较为宏观、简单，未能将产出及效益的预期目标融入其中。在绩效指标置方面，指标虽较为详细，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不属于数量指标，“补贴发放率”不属于质量指标。</p> <p>（二）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原始凭证入账不规范 县人社局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时，存在些许不足，财务记账凭证不够规范，缺少审核与记账人员落款。</p>
<p>六、有关对策建议</p>	<p>（一）设计恰当绩效指标，加强落实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p> <p>（二）规范会计基础核算，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建议在后续工作中严格落实相关财务法规和管理规定，一是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会计内部控制机构，做到岗位制约，流程明确，审批制度完善，明确会计岗位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会计人员岗位责任意识，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二是督促会计人员加强对业务活动的了解程度，充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推进会计职能转变，明确会计监督责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p>
<p>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p> <p>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p> <p>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p>
<p>评价机构（盖章）：</p> <p>主评人（签字）：</p> <p>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p>	<p>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p> <p>白能君 朱冬彬 王晨 李书晓 阮健博</p> <p>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p>

